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07號

聲 請 人 禹松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國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楊國軍發本票裁定，惟因未提供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相對人楊國軍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嗣聲請人於113年1月26日之陳報狀陳明相對人楊國軍非本國人，請本院發函移民署查詢其身份年籍資料，惟未提供相對人之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，本院無從函查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送達，應認為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